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訴字第621號

原告 胡曉萱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

代表人 張書元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 律師

張道鈞 律師

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洪申翰（部長）

訴訟代理人 張志朋 律師

鄭人豪 律師

參加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寶水

訴訟代理人 郭哲銘 律師

輔助參加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代表人 何淑萍（局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所明定。

二、原告胡曉萱主張參加人違反勞資間之共識及慣例，將胡曉萱於112年11月10日之會務假列計為休息時間，致連續7日內未享有最低休息時間30小時以上；原告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下稱工會）另主張參加人112年9月12日公布「2024年出勤獎勵方案」明確將「會務假視同依班表出勤」之文字刪除，並改為「（年節出勤期間）均為飛行勤務、待命或D0」，已對工會正常會務運作造成妨礙等情，向被告申請不當勞動行

01 為裁決（下稱系爭申請）。經被告所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
02 員會（下稱裁委會）調查後，作成112年勞裁字第43號不當
03 勞動行為裁決決定，駁回原告之申請，原告不服，遂提起本
04 件行政訴訟。

05 三、本件爭點涉及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解釋適用法規疑義，
06 有請中央主管機關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輔助被告參加之必
07 要，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09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10 法官 蔡如惠

11 法官 李毓華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聲明不服。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許婉茹